



专项计划名称：海通国君-中能建城市发展公司海南嘉佩乐酒店  
(海南自贸区)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99649

证券简称：23 能建 A

证券代码：199650

证券简称：23 能建 B

证券代码：199651

证券简称：23 能建 C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国君-中能建  
城市发展公司海南嘉佩乐酒店（海南自贸区）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海通国君-中能建城市发展公司海南嘉佩乐酒店（海南自贸区）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23 年 06 月 20 日  
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  
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99649	23 能建 A	23 能建 A	2023-06-20	2035-04-23	固定摊还,按季度付息	AAA	3.98%	19.50	19.26
199650	23 能建 B	23 能建 B	2023-06-20	2035-04-23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季度付息	AA+	5.00%	1.50	1.50
199651	23 能建 C	23 能建 C	2023-06-20	2035-04-23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季度付息	无	0.00%	0.01	0.01

## 二、优先收购安排

根据《海通国君-中能建城市发展公司海南嘉佩乐酒店（海南自贸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海通国君-中能建城市发展公司海南嘉佩乐酒店（海南自贸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及《海通国君-中能建城市发展公司海南嘉佩乐酒店（海南自贸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协议》（以下简称“《优先收购权协议》”）约定，就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而言，优先收购权人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行使优先收购权：

(1) 优先收购权人可以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第  $3n$  ( $n=1, 2, 3, 4, 5$ ) 个自然年度中第二个兑付日前第【35】个工作日内至第【3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发出关于要求行使优先收购权的书面通知（“行权通



知”），行权日为相应的兑付日前第【8】个工作日。

(2) 优先收购权人应于行权日将行权价格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行权价格应等额于截至行权日对应的兑付日(不含)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预期收益+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如有)-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的资金。具体行权价格由管理人核算后，于行权日前【1】个工作日下午【17:00】前通知优先收购权人。

根据优先收购权人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我司出具的《海通国君-中能建城市发展公司海南嘉佩乐酒店（海南自贸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行权通知》，优先收购权人决定行使优先收购权，一次性收购本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基础资产。

### 三、其他

预计本次优先收购权行权完成后，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于2026年4月21日提前终止并摘牌，后续本专项计划标的物业跟踪评估、预期收益率调整及回售安排将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4日